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采药发(2022)3号

关于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 配套耗材价格调整联动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调整联动工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2)4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批示要求, 省交易(采购)中心于5月19日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联动工作, 经申报、审核、公示、报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等程序, 现公布价格调整联动结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0日起执行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调整联动结果(见附件1)。全省相关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hbyxjzcg.cn>) 上按不高于挂网价的原则, 实行网上阳光采购, 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已挂网但未按规定申报联动价格及未报价的产品, 暂停挂网(详见附件 3)。

三、挂网企业要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违约担责, 接受处置。对企业未严格履行信用承诺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按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规定进行处置。

-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联动申报结果表
- 2. 新型冠脉病毒检测试剂采购操作手册
- 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禁用产品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9日

